

义马市五城联创 工作通报

第 14 期

义马市“五城联创”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0 日

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创建工作 督查通报

为进一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创建工作，全力做好迎检准备，市创建办近期对创文的各个点位进行了全面督导，从各组督导反馈的情况来看，我市创文工作仍存在很多不足，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存在问题

（一）主干道、次干道

1、全市主城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严重（如：珠江路、子章街）；道路路面无标志标线（如：康宁路）；市民遛狗不牵绳、犬粪不清现象普遍存在；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车

道行驶现象较为严重；主要交通路口行人、非机动车乱穿马路闯红灯现象时有发生；多数机动车在斑马线前加速，不能做到礼让行人。

责任单位：公安局

整改时限：8月16日前整改完成

整改要求：针对存在问题，在全市主城区范围内对所有道路进行逐项排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对存在问题进行彻底整治，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并能长期保持。

2、道路路面及人行道破损（如：迎宾大道、子章街、花园路、滨河东路、天山路、千秋路西段等）；未交工路段绿化带内杂草垃圾较多（如：银杏路、花园路等）。

责任单位：住建局

整改时限：8月16日前整改完成

整改要求：针对存在问题，在全市主城区范围内对所有道路进行逐项排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对存在问题进行彻底整治，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并能长期保持。

3、绿化带、游园内存在苗木枯死、缺株少苗、杂草垃圾较多现象，道路两侧种菜现象普遍存在（如：淮河路、华山路、天山路、锦铺游园等）；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和占道经营现象

普遍存在（如：珠江路、子章街等）；珠江路商业街无公厕（鸿庆路—子章街）；沿街商户门头牌匾存在破损、乱贴乱画、乱扯乱挂、道路破损现象（如：千秋路、珠江路、子章街等）；全市主城区未达到每隔 500 米至少能看到 1 处公厕指示牌测评要求；背街小巷无路铭牌（如：平安街、重阳街、永兴街、长明街、长生街、长庚街）。

责任单位：城管局

整改时限：8 月 16 日前整改完成

整改要求：针对存在问题，在全市主城区范围内对所有道路进行逐项排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对存在问题进行彻底整治，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并能长期保持。

4、全市主城区沿街商户未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无创建氛围。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整改时限：8 月 16 日前整改完成

整改要求：针对存在问题，在全市主城区范围内对沿街商户进行逐项排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督促指导沿街商户落实“门前五包”，营造创建氛围，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并能长期保持。

5、珠江路邮电局家属楼沿街门店台阶、花池破损严重。

责任单位：移动公司

整改时限：8月16日前整改完成

整改要求：针对存在问题，立行立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对家属楼沿街门店台阶、花池破损现象进行修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并能长期保持。

（二）办事处

新区街道办事处：

1、在市五城联创办7月20日下午召开七个街道办事处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实地考察点位建设工作推进会后，新区街道办事处没有及时召开会议对该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所辖各社区对该项工作及实地考察点位建设标准知晓率低，工作推进迟缓。

2、街道办综合文化站因场地搬迁，不能正常使用。

3、街道办驻地宣传氛围需加强，缺少十九大四中全会、关爱未成年人、诚信建设、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公益广告，另街道办精神文明建设、学雷锋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的展示需及时更新。

4、千秋社区、礼召社区、马岭社区、二十里铺社区在社区各社区功能室管理不规范，各社区功能室均未向群众开放，没有按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室内外相关制度标牌存在缺损现象，室内外环境卫生需进行整治。

5、千秋社区、礼召社区、马岭社区、二十里铺社区驻地宣传氛围需加强，缺少十九大四中全会、关爱未成年人、诚信建设、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公益广告，各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学雷锋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的展示需及时更新。

6、各社区的小区环境卫生还需进一步加强，如千秋社区小区内绿化带能够及时修剪管护，但绿化带内垃圾未及时清理，辖区内还存在晾晒被褥、种菜等不文明现象。马岭小区内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处理设备摆放不规范。各小区内必要的公益广告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展示缺项较多，需进一步加强。

责任单位：新区街道办事处

整改时限：8月16日前整改完成

整改要求：针对存在问题，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尽快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科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完成时限等，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跟踪推进，确保各项要求高标准落实到位。整改完成后主动向市五城联创办提出申请，进行达标验收。

泰山路街道办事处：

1、街道办学雷锋志愿者服务站和综合文化站的各项功能室还需要仔细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测评体系对实地考察点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

2、街道办驻地周边环境包括建筑物外墙立面还需下大力气进行整治提升，对院内车辆乱停乱放加强管理。

3、各项公益广告和街道办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的展示宣传缺项较多，需认真做好规划，形成宣传体系。

4、滨河社区各功能室疫情以来未向群众开放，活动开展较少，室内外需布置的标识标牌有缺损。

5、滨河社区驻地周边环境需协调有关单位进行系统整治，公益广告和社区精神文明创建、学雷锋志愿服务等活动的宣传展示有缺项，内容应及时更新。公益广告等宣传展示的宣传栏或版面需进行高标椎的规划设计，使内容、色调与周边建筑风貌相融合，努力打造高质量社区服务场所。

6、狂口社区社区驻地居民公约未结合实际进行设置，内容需按照通俗易懂、群众易于接受的原则进行更新。

责任单位：泰山路街道办事处

整改时限：8月16日前整改完成

整改要求：针对存在问题，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尽快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科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完成时限等，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跟踪推进，确保各项要求高标准落实到位。整改完成后主动向市五城联创办提出申请，进行达标验收。

千秋路街道办事处：

1、街道办驻地和鸿庆社区公益广告有缺项，还需对照街道办、社区实地考察点位要求把缺项部分尽快进行补充完善。

2、街道办驻地和鸿庆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和各项功能室未建设无障碍设施，未公布求助电话。

3、街道办驻地和鸿庆社区外围（100米范围内）各类公益广告设置不到位，缺项较多，需要仔细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测评体系对实地考察点位的相关要求进行认真规划设计、建设、管理。

4、街道办驻地和鸿庆社区外围（100米范围内）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秩序需要加强管理，没有施划停车线。

责任单位：千秋路街道办事处

整改时限：8月16日前整改完成

整改要求：针对存在问题，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尽快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科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完成时限等，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跟踪推进，确保各项要求高标准落实到位。整改完成后主动向市五城联创办提出申请，进行达标验收。

（三）银行网点

1、工行义马支行营业厅：市民文明公约未更新，缺少文明健康、诚信建设等公益广告。

2、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市鸿庆路营业所：显著位置未见公益广告、行业规范、道德模范事迹宣传展板等。

3、农行义马支行营业部：创建氛围不足，营业厅公益广告未设置在显著位置、未见行业先进或行业最美选树及典型宣传活动。

4、义马农商银行珠江路支行：公益广告缺失、学雷锋志愿服务站设置不明显。

5、中原银行义马支行营业部：室内部分公益广告被遮挡、缺少文明健康公益广告、行业规范不醒目、未见投诉处理机制及投诉电话。

6、邮储银行义马市怡苑支行：缺少文明健康公益广告、部分公益广告摆放无序、营业厅内学雷锋志愿服务站部分服务项目未摆放。营业网点门前存在无序停车现象。

7、义马农商银行营业部：公益广告未摆放在显著位置、未见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管理制度、缺少文明健康公益广告。营业网点门前广场存在道路破损现象。

8、邮储银行向阳支行：缺少一米线、未见公益广告、未设置学雷锋志愿服务站。

责任单位：金融工作局

整改时限：8月16日前整改完成

整改要求：1、营业厅显著位置分类别设置公益广告；2、未设置1米线的，按照测评要求设置1米线标识；3、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按要求做到“六有一落实”；4、在营业厅显著位置，设置行业先进或行业最美选树及典型宣传；5、营业厅内外环境保持干净整洁、停车规范有序、服务热情周到。

（四）政务大厅

版面、物品等摆放杂乱；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未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没有志愿者全天服务；从业人员在文明服务、文明用语使用上还需规范提高。

责任单位：政数据

整改时限：8月16日前整改完成

整改要求：大厅各宣传版面和业务版面进行归整，各单位内容物品摆放整齐，大厅志愿者按照志愿者服务队排班要求开展志愿者活动，对窗口单位人员进行文明用语要求和培训。

（五）市人民医院

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未展示志愿服务队；无障碍通道标识不清晰；母婴室未开放；需增设2处“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门口的市民文明公约错误。

责任单位：卫健委

整改时限：8月16日前整改完成

整改要求：列出志愿者服务队并在导医台展示，在地上的引导地标处把无障碍通道路线展示出来，开放母婴室，把门口错误的市民文明公约换成最新内容和“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在大厅再做一处“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

（六）客运中心

未设置母婴室；门口公共卫生间未开放；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未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未展示志愿服务队；需增设《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和文明旅游宣传资料；需增设2处“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需在售票口、进站口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牌。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整改时限：8月16日前整改完成

整改要求：需增设母婴室，售票口、进站口地上需设“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牌；开放门口公共卫生间，列出志愿者服务队，并在大厅开展文明旅游、劝导、文明乘车等志愿者活动，在大厅显著位置增设《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在售票处发放文明旅游宣传资料；在门口和大厅增设2处“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

（七）集贸市场

龙山街集贸市场未开放，连银社区集贸市场和千秋矿集贸市场还需各增设2处诚信建设公益广告和“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整改时限：8月16日前整改完成

整改要求：需在显著位置各增设2处诚信建设公益广告和“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

（八）公共文化场馆

学雷锋志愿者服务站未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未展示志愿服务队。

责任单位：文广旅局

整改时限：8月16日前整改完成

整改要求：需对志愿者服务队人员进行排班，并开展在图书馆和文化馆开展公益志愿者活动。

（九）公交车、出租车

公交车没有语音提示乘客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提示乘客排队候车、依次上下车；部分出租车车辆和司机信息公示、监督卡、禁烟标识等不健全，用语音系统聊天，不打表、不主动给发票等行为未改善。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整改时限：8月16日前整改完成

整改要求：公交车需尽快设置语音提示，车内没有公益广告的要设置公益广告。出租车公益广告和司机信息公示、监督卡、禁烟标识，语音系统聊天、不打表、不主动给发票等行为要进行整改，司机文明用语需进行培训。

（十）星级宾馆

黄河宾馆、榕花宾馆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普遍不规范，没有严格按照创建办的标准进行建设使用；着装不规范，无佩戴工作证；缺少“文明餐桌”温馨提示；大堂摆放杂物。

责任单位：文广旅局

整改时限：8月16日前整改完成

整改要求：严格按照标准完善学雷锋服务站工作，总服务台要干净整洁

（十一）商场超市

客都超市部分标语及公益广告标准不高，老旧，悬挂不合理，和创建要求有差距，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标识文字有错误。总服务台杂物多。母婴室只有牌子没有相应的物品。

责任单位：商务局

整改时限：8月16日前整改完成

整改要求：严格按照标准完善学雷锋服务站、母婴室工作，总服务台要干净整洁

（十二）公厕、垃圾中转站

公厕达到二级标准的少；垃圾中转站达到垂直收集的少，夏季蚊虫较多，部分垃圾中转站周边卫生差；部分公厕建而未用，周边环境恶化。

责任单位：城管局

整改时限：8月底前整改完成

整改要求：建而未用的公厕尽快投入使用，不让资源浪费。

（十三）城乡结合部

道路及周边卫生差、建筑垃圾多。

责任单位：新区办事处

整改时限：8月底前整改完成

整改要求：重点在裴村，清除建筑垃圾，保持卫生整洁。

（十四）营业厅

联通、电信营业厅缺少创建氛围，重视不够。

责任单位：联通公司

整改时限：8月20日前整改完成

整改要求：按照标准对新建营业大厅进行改造

二、工作措施

请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对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测评标准》相关要求，紧盯督导提出的问题，分析原因，细化措施，加大整改力度，进一步分解任务，压实责任，根据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市创建办

将按照《义马市四城联创工作奖惩办法》（义四城联创〔2019〕3号）文件要求，对在创建工作中，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对在创建单项工作中两次考核排名后三位的，两次被评为黑旗单位的，在全市通报批评两次以上的，在创建工作中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由市创建办会同市纪委监委、组织部等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同时停发单位职工1—6个月文明奖和卫生奖；对在创建任务没完成，导致创建工作被“一票否决”的，实地考察中扣分严重，严重影响测评成绩的，经通报批评，约谈整改后单位创建工作仍然没有起色的，由纪委监委、组织等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副职和具体责任人予以党政纪处分，同时停发单位职工7—12个月文明奖和卫生奖等形式进行问责。

报：市“五城联创”指挥部政委、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其他四大班子领导

发：各街道党工委书记、主任，市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共印40份）